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童七华先生简历

童七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有金融、法律、财务、税收、资产管理等诸方面丰富的从业经验。1985年6月至1992年8月,任岳阳财会学校讲师;1992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岳阳长岭支行分理处主任、会计科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部财务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14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首席风控官、华融基金监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深顾问;2024年9月至今任中科云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童七华先生未持有中科云网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童七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5年8月1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董事李正全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继(召集人)、陈晓平、童七华

内部控制委员会:陈继(召集人)、徐小舸、李臻、童七华、陈晓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立案。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007,0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8.91元,其中计入股本91,007,0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0,743,931.91元。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000,000.00	585,000,000.00	465,000,000.00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191,100.00	715,000,000.00	572,889,324.86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00.00	406,000,000.00	363,861,624.05
合计	2,101,191,100.00	1,706,000,000.00	1,401,750,948.91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8.91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已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资金已足额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相关资金已足额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 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个月;相关资金已足额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三、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2025年7月31日。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涉诉案件较多,且叠加资金流动性面临一定压力,公司多个经营性账户出现冻结,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统筹协调资金筹措与偿还计划执行。具体工作进展包括:一是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和其他商业性银行的沟通,或通过固定资产变现获得现金流;二是积极向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的债务方和解,通过司法调解与协商谈判和解双轨并进,释放现阶段官司冻结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三是采取强化企业内控管理,调整预算管控等措施,优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四、优化企业生产库存管理,调整企业销售模式,加速资金回笼;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 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5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11,131.33.33	111,522.51	0.00
住宅装修	3,044.67	65,170.54	0.00
设计业务	890.18	3,919.47	0.00
园林市政	234.69	40,089.50	0.00
合计	15,300.88	220,702.01	0.00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7月3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6,92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6,41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74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74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3,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2%;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弃权1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81%;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1%;弃权1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巧儿、刘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07月30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S2500088),由中美华东申报的依达拉奉片(研发代码:TTYP01)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依达拉奉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规格:30mg

申报适应症: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Acute Ischemic Stroke, AIS)所致的神经症状和功能障碍,提高日常生活能力。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依达拉奉是一种新型自由基清除剂,已证明其可以抑制脂质过氧化和血管内皮细胞损伤,并改善脑水肿、组织损伤、延迟神经元死亡。依达拉奉通过与缺血后脑损伤密切相关的氧自由基反应而发挥其对脑缺血损伤的保护作用。

依达拉奉注射液已在日本和中国获批用于治疗AIS,依达拉奉注射液需要静脉注射给药,长期使用患者依从性和便利性受限,目前获批产品用药时长均为14天。

TTYP01片是上海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宗生物",曾用名:苏州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依达拉奉口服片剂,为国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TTYP01片不依赖专业医疗人员注射,患者可自行给药,并可常温运输储存,具有更好的便利性和依从性。依达拉奉片于2021年收到NMPA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LP00406),于2024年6月完成Ⅲ期临床研究。Ⅲ期临床研究数据表明,依达拉奉片在疗效和安全性不劣于被改良药品依达拉奉注射液的前提下,提高了依从性,支持其申报上市。

2024 年07 月 12 日,中美华东与澳宗生物签订了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澳宗生物的 TTYP01 片(依达拉奉片)所有适应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目前,公司在依达拉奉片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10,081万元(含项目引进首付款10,0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达拉奉是神经系统药物中的重磅品种,相对于院内给药14天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依达拉奉口服片剂可以降低医药资源占用,适合患者自主长期给药。用药周期28天将达到清除自由基,从而减少组织损伤和脑水肿,改善神经系统功能,改善患者症状的效果。已有研究显示,延长用药时间有利于防治卒中后认知功能障碍和运动功能障碍。TTYP01片作为全球唯一依达拉奉口服片剂、唯一28天持续用药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神经保护剂药物,具有更好的患者顺应性,可覆盖脑卒中患者急性期和康复期,为患者带来更便利的用药方案和提供全病程治疗选择。此外,TTYP01片采用核心专利技术,提高了依达拉奉口服生物利用度,有助于惠及更多患者。因此,TTYP01片上市后,将进一步满足脑卒中患者迫切的临床需求,有望成为该治疗领域的潜力品种。

依达拉奉片如顺利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管线,在市场推广上有望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有效协同。公司此次获得依达拉奉片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无锡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天欣水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欣公司")6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520055号评估报告,天欣公司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6,257.56 万元。经专家评审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订,天欣公司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调整为6,270.14万元。2025年6月9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25年6月13日,天欣公司60%股权正式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6,270.14万元。截至2025年7月24日,标的股权公开挂牌期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天欣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6,059.25万元,并拟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网站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除底价调整外,其他转让条件不变。

根据《无锡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鉴于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本次转让价格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委托无锡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受让方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